

石城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由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编制。全文共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石城县人民政府网

(www.shicheng.gov.cn) 进行公开并可下载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电话：

0797-5712246；电子邮箱：sc_czj@gz.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石城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的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二）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单位信息公开机制。已制定了以下相关工作机制：一是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二是单位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单位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个环节的流程、时限等具体要求。三是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和不公开的信息界定作出规定，确定审查程序、责任、追究办法等。四是信息公开统计季报制度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季报和年报作出具体的要求。同时，起草制定了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及新闻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责任追究、培训等办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情况

1. 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在 2020 年度主要通过：石城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石城县人民政府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主动公开的信息有 997 条。局机关股室 2020 年共向国家、省、市县上报信息 115 篇（条），很好的对外宣传了我县财政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做法。

2. 重点公开内容。我局按照职责和法定程序重点公开了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政务活动情况、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情况、工作动态、法规公文、计划总结、财政预算、决算信息、行政事

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情况、其他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1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本年 1 无增减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本年 0 无增减	0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	本年 35 无增减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215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我局 2019 年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 公开	(三) 1. 属于国家机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我局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情况发生。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随着网站建设要求不断提高，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存在薄弱环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规范，需加强指导；今后，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运用新媒体技术，更加体现人性化、便民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水平。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与县政务中心的联系，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业务水平。

石城县财政局

2021. 1. 12